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〔2025〕57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《深化川渝地方志工作合作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》 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

机关各处、四川年鉴社：

2025年6月23日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、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在重庆召开座谈会，签署《深化川渝地方志工作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》（修订版）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。为确保《合作协议》落到实处，现将《推进〈深化川渝地方志工作合作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〉落实分工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分工方案科学谋划、主动对接、狠抓落实。

附件：推进《深化川渝地方志工作合作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》落实分工方案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5年8月26日



附件

推进《深化川渝地方志工作合作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》落实分工方案

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、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签署的《深化川渝地方志工作合作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》（修订版），结合机关各处（社）职能职责，特制定如下落实分工方案：

一、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，构建川渝地方志工作新模式

1. 根据工作需要，丰富沟通形式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充分运用线上（视频会议、平台交流）和线下（联合调研、互访学习）相结合方式，共同分析研判工作形势，分享交流工作经验，研究联合开展事关川渝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地方志工作事项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机关各处、四川年鉴社

二、建立业务合作机制，实施跨区域重大地方志工程项目

2. 统筹地方志资源，从山水相连、历史同脉、文化同源、人文相通等方面加强成渝地区共同文化基因的挖掘、共同人文精神的提炼、共同文化认同的塑造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省情信息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

3. 联合高质量编纂出版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鉴》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省志工作处

4. 积极推动川渝毗邻区探索编纂“巴蜀一家亲”等地方志文化产品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省情信息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

三、搭建资源共享平台，促进地方志信息高速公路互联互通

5. 实现川渝两地地方志部门新媒体刊载信息相互自由抓取选用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省情信息工作处

6. 加强数字化资源成果及纸质媒介共享交流力度，拓宽《重庆地方志》《巴蜀史志》杂志和其他志鉴成果、地情图书的组稿、赠阅范围，以年度为单位，建立定期开展方志资料的交流交换机制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省情信息工作处、政策法规宣传处

7. 共同挖掘川渝两地厚重的历史文化，做好《重庆地方志简报》、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《资政参阅》的专题选取和组稿工作，形成专题资政报告，推动地方志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方面作出更大贡献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综合处

四、实现馆藏联展互展，联合高校共建方志文化服务中心

8. 在重庆市、四川省选择合适高等院校，由学校提供场所，川渝两地地方志工作机构提供方志资料，联合打造重庆市、四川省方志馆高校分馆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省情信息工作处

9. 支持高校方志分馆建设成集地情展示、资政辅治、学生教

育、社会服务、学术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省情信息工作处

五、深入开展理论研究，共同建设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心

10. 充分利用地方志学会平台，适时联合召开学术交流会，集中对地方志工作涉及的行政组织、编纂业务、开发利用等专题进行深入研究，公开出版理论研究文集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政策法规宣传处

11. 加强川渝两地地方志工作互学互鉴，推动重大专题志书、年鉴编纂的交流互访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省志工作处、市县志工作处、四川年鉴社

12. 互派人员参加两地举办的业务培训，多角度、多层次更新知识储备，提升干部职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机关各处、四川年鉴社

13. 加大交流合作力度，联合具备区位优势、研究基础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重大课题研究，建设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心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政策法规宣传处

六、形成发展合力，让地方志事业立起来、用起来、活起来。

14. 实施巴蜀文化走出去战略，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中发挥地情文化资源富集优势，主动融入文化旅游发展战略，厚植文化底蕴，助力构建巴蜀文化精品旅游线路、文化旅游品牌、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机关各处、四川年鉴社

15. 对业已推出的渝字号、巴字号、川字号、蜀字号特色志书进行通俗性转化，以多种形式服务巴蜀人民群众对地方特色文化的需求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机关各处、四川年鉴社

16. 将川渝两地公开出版的地方志成果纳入史志“七进”活动，让地方志在更大范围内发挥“存史、育人、资政”功能，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责任处（社）：省情信息工作处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